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65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林許麗鳳

上列抗告人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5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（第6項）第一項規定，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：一、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。二、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三、聲請核定律師酬金。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

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依上述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 官 林季緯

法 官 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